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主任遴選規則

110.09.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二年之教師。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本系專任教師均具有投票權。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現任主任召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現任主任因故不能召開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含)以上連署召開，並互推主席。
- 第六條 系主任之遴選，須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選出新任主任二至三人，依相關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聘。如無合適人選，得報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其主任職務，並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九條 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